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国税务简讯

2020年05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应对疫情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租金压力 ..... 1
2. 复工复产税收优惠政策延期 ..... 1
3. 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 ..... 1
4. 深圳市将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普通发票 ..... 1
5. 深圳市个人房屋租赁业务可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 ..... 2



## 1. 应对疫情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租金压力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 ②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 2. 复工复业税收优惠政策延期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22号）和《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24号），主要如下：

- ①《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即，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湖北省以外的相关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湖北省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对湖北省以外的相关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②支持农村金融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与对小额贷款公司公布的税收政策，以及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和再担保收入免税优惠，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3. 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25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 ②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 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④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 4. 深圳市将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普通发票

为探索有效降低税收征管成本和遵从成本的发票管理模式，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台《关于推广使用电子普通发票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20]10号），纳税人可自愿选择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管理系统或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平台开具电子发票，且已审定各类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可增加申请使用电子普通发票，首次申请票种核定的纳税人，可直接选择电子普通发票。



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普通发票相同。

## 5. 深圳市个人房屋租赁业务可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

为优化纳税服务，提升办税效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针对个人办理房屋租赁业务推行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出台《关于个人房屋租赁业务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20]12号），主要内容如下：

- ①2020年5月15日起，深圳市福田区的房屋租赁委托代征单位办理个人房屋租赁业务时，可以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同时，自然人通过微信“深圳税务服务号”办理个人房屋租赁业务时，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②2020年6月1日起，全市房屋租赁委托代征单位办理个人房屋租赁业务时，可以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③纳税人可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com.cn



---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